

109 年上半年度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離婚、變更、委託監護、其他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目 錄

壹、分組項目：出生登記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03 — 07

貳、分組項目：離婚登記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08 — 13

參、分組項目：配偶國籍變更登記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4 — 21

肆、分組項目：結婚記事變更登記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22 — 28

伍、分組項目：委託監護登記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29 — 35

陸、分組項目：情境案例

文山、內湖、信義、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36 — 40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於本所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接收戶役政系統出生通報資料清冊後，依規定以 E-POST 通知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嗣後籍設本轄居民陳○樺即來電表示，渠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於淡水馬偕醫院產下僅 88 公克、性別不明之嬰兒，因新生兒極度早產致出生不久即死亡，其曾向醫生表明能否不進行出生通報，然醫生告知法令規定有呼吸心跳即須通報。經本所告知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4466 號函示，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為順利辦理其子出生登記，由陳君之母葉女士向淡水馬偕醫院申請乙種診斷證明書，關於醫生囑言：「此胎兒出生週數推算約為 16+1 週，極度早產之狀況下外生殖器外觀不明顯，無法判斷性別，亦無接受過染色體檢查，故無法得知正確性別。」其後葉女士向本所表示欲將新生兒申報在新北市淡水區，因現行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須是「男」或「女」才可登記，爰葉

女士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向淡水戶所提出陳述書，向內政部提出「是否因案件為特殊，是否無須辦出生?讓嬰兒成為小天使」之請求。淡水戶所復向淡水馬偕醫院查證，獲該院函復：「……病患未在本院抽羊水，亦無規則產檢，因此無染色體或其他超音波報告加以佐證，故難以判斷性別，……。」後，由淡水戶所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層轉內政部請示。

案經內政部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7266 號函示略以，爰本案考量該名嬰兒既已死亡，倘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其性別仍無法確定者，基於簡政便民，得由父母決定性別為「男」或「女」，憑辦出生登記。因產婦陳○樺為未婚，爰由渠決定新生兒性別後，委由母葉女士於 109 年 4 月 6 日至淡水戶所辦妥新生兒出生登記。

二、 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二) 戶籍法第 29 條：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

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三) 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四) 戶籍法第 48 條之 2：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

(五)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4466 號函。

(六)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7266 號函。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依戶籍法規定出生應為出生登記，且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訂有催告程序及逕為登記等規定。本案之新生兒出生週數約為 16 週，因極度早產而外生殖器外觀不明顯致無從判斷其性別，且未受染色體檢查，因葉○樺女士為未婚，如渠堅持不願辦理出生登記，則戶所無從逕自決定新生兒性別並逕為出生登記，則將使該筆出生通報因無法結案而影響本市戶政業務評鑑績效。

2. 本案新生兒為極度早產致性別不明、僅 88 公克且出生幾秒即已死亡，因受限戶政系統辦理出生登記僅能登載為「男」

或「女」性別，承上所述，如民眾已明確表示不願辦理出生登記，醫院可否於出生通報上註明詳情，該份通報免發至戶所；或由戶所以抽籤方式決定其性別後逕為出生登記？

（二）處理原則

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 結論：

（一）本案處理

1. 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4466 號函示略以，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本案新生兒極度早產之狀況下外生殖器外觀不明顯，無法判斷性別，亦未接受過染色體檢查，故無法得知正確性別，無法依前揭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2. 本案由新北市淡水戶所函轉內政部請示，經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7266 號函示略以，考量該名嬰兒既已死亡，倘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其性別仍無法確定者，基於簡政便民，得由父母決定性別為「男」或「女」，憑辦出生登記。本案經查已依前揭規定辦妥出生登記。

(二) 實務建議

依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規定，戶政所於接獲出生通報後，如發現新生兒係為性別不明之個案，應告知該父母可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若仍無法判斷該嬰兒之性別，則個案請示內政部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三) 決議

日後若遇類似本案例新生兒出生旋即死亡的特殊情形，是否建議內政部在性別(戶役政系統登載欄位為出生別)的選項，除了「男」或「女」之外，另行開放「不明」或其他選項可供選擇，以符合個案情形。

一、事實陳述：

本所於 109 年 1 月接獲受託人曾小姐來電詢問有關委託者約旦國人尹君欲辦理其與國人許小姐之離婚登記，尹君所持有之文件為約旦高等法院之離婚判決書，其原文為阿拉伯文，業已翻譯為英文及中文版本，同時準備向駐約旦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本所提醒該文件需載明女方是否到庭應訴，若女方未到庭者，應證明已將開始訴訟之文書合法送達給女方。嗣曾小姐提供約旦安曼伊斯蘭教法法庭判決之阿拉伯文、英文及中文版離婚文件供本所審視，據其中文譯本記載：「……丈夫有出席……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本人直接和本人的太太表示：妳被離婚。……伊斯蘭法制委員會核發編號 6064/3/3/2，要求確認離婚送達書也『已確實送達給女方』……」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9 條第 2 項：「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 (二) 戶籍法第 34 條：「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列登記，申請人應

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四、結婚、離婚登記。……」

(四)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3 項：「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五)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六) 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8977 號函

(七) 外交部 94 年 5 月 25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04054270 號函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所對照英文版離婚判決，其內容記載：「……and ii have obtained a legal fatwa advice from General Ifta Department no. 6064/3/3/2 dated 19/06/2019, and asked to confirm this divorce and inform her duly.」本所審酌該段文字之文意為：「法院要求原告應確認離婚文書『必須合法通知

女方』，惟其中文翻譯成『已確實送達給女方』

為查證敗訴之被告是否曾出庭應訴或經合法通知，本所告知尹君後，即去電詢問許小姐，惟許小姐表示，關於本件離婚訴訟，其人在國內，未就本案在約旦出庭陳述意見，亦未曾接獲訴訟通知，且不同意由尹君單方辦理離婚登記。

(二) 處理原則

1. 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對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依規定係採自動生效制度，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以承認為原則，以不承認為例外，各機關可為形式上之審查，以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如有爭執時，始由利害關係人訴請法院確認之。
2. 另依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8977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部前於 94 年 7 月 21 日以部授領三字第 09401134280 號函周知駐外館處於辦理國外法院之離婚判決驗證時，應留意其譯文是否將原文中有關『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部分確實譯出，以供國內要證機關參考；本

部亦曾另函請司法院釋示上揭條文之適用原則，並將該院所提供之審查建議於 96 年 1 月 11 日以第 T436 號通電轉知駐外館處參考。鑒於國內戶政單位受理民眾持外國法院判決辦理離婚登記時，應就上揭法條進行審認，爰內政部再度函請駐外館處配合於辦理是類文書驗證時，倘遇文件內容載有『被告一方未到場應訴』者，請告知當事人應向判決法院請領『合法送達』通知書併予驗證，以利辦理離婚登記。」

3. 復依外交部 94 年 5 月 25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04054270 號函略以：「……我國為便利旅外國人（僑民）而授權駐外館處受理跨國使用文件之翻譯本認證以利國內要證機關（人）參考，惟我駐外領務人員並非翻譯師，亦非專門職業人員，…故我駐外館處辦理翻譯本認證，皆屬『意譯』（Liberal Translation）而非『直譯』（Literal Translation），亦即只要文件為真正，其譯文之文義只需大致相符，而非逐字精確之翻譯，所蓋認證章戳亦註明『茲證明本文件中文文義與所附英文文件尚屬相符』，以提示國內要證機關（人）。職故，本案已譯出之中譯文與原文件相關處對照，其文義尚屬相符，駐處認證譯文之行為並無疑義，至相關經認、驗證之文件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規定，不認其效力，則非本部

駐外領務人員及貴部戶政人員之職掌範圍，應循司法途徑由司法機關予以裁定。……」

(三) 相關案例援引

本轄居民王君持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之中、外文離婚判決書向本所申請離婚登記，王君為該離婚案件之原告，國人高女士為被告，法院判決內容記載：「本案件審理程序如下：缺席或未爭辯、被告未到庭」本所告知王君因敗訴之被告未到庭，故應提供已將開始訴訟之通知送達被告之證明，未料王君轉向臺中市豐原戶所提出申請，並於106年5月22日辦竣，惟因其未提供前揭證明，該所復於同日逕為撤銷其離婚登記案。

(四) 社會影響

當事人一方為求儘速離婚，若故意鑽營法律漏洞，誤導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將影響他方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雖然尹君所持之離婚判決符合約旦國之規定，惟因被告未為應訴，故本所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規定，請尹君提出訴訟文件經合法送達敗訴被告之證明，如其無法提出，則暫

不辦理離婚登記，應由當事人循法律途徑確認其婚姻關係，戶政事務所並依法院確定判決為戶籍登記之依據。

此外，有關中文譯本「重要事項」內容是否涉有翻譯不實部分，經本所與受託人曾小姐討論，其亦要求譯者配合修正中文譯本之文字內容，以符合實際情形。

（二）實務建議

外國法院判決離婚案件係可由當事人一造辦理，故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影響此類案件之效力，若遇駐外館處依驗證規定僅證明文件之形式效力，驗證並加註：「僅驗證法院職官之簽章屬實，至本判決之國內效力，則不在證明之列」，爰戶所於受理此類案件時，應留意譯本是否載有「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審酌關於「重要事項」譯本之文意是否依據原文內容據實翻譯、有無不實等重大瑕疵，審慎處理，如為單方辦理，事後應主動通知他方，以免引發爭議。

（三）決議

本案事涉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問題及離婚被告程序權的保障，若離婚被告未到庭應訴，則不應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應請當事人向法院確認其婚姻關係後再辦理戶籍登記。

參 分組項目：配偶國籍變更登記 蔡主任文如.張課長淑慧

一、事實陳述：

本案張○生先生具有中美雙重國籍並以美國籍身分與大陸地區人民劉○虹女士於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市結婚登記，民國 95 年張先生與劉女士移居美國，嗣後劉女士於民國 108 年取得美國籍，張先生遂持身分證、渠等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證書、劉女士大陸護照及美國駕照影本向本所申請其與劉女士以美國籍身分結婚登記，惟張先生並未提供劉女士在美國居住滿 4 年以上之證明，亦無雙方通過面談等相關文件，張先生表示配偶既已取得美國籍，定已符合美國居留期間之條件等同劉女士在美居住期間已滿 4 年以上，其美國護照即為最佳佐證，無需另提居住滿 4 年之證明，並表示相關函釋內容實為曲解法令，再三陳情要求免附劉女士旅居美國逾 4 年以上之證明，受理其結婚登記，本所爰報請民政局轉陳內政部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條例第 3 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一、取得當地國籍者。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第 1 項)。前項所稱旅居國外 4 年之計算，指抵達國外翌日起，4 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 30 日而言，其有逾 30 日者，當年不列入 4 年之計算(第 2 項)。」

(三)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4453 號函略以：「……四、依案附資料，國人張君與大陸地區人民劉女士於 9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市結婚登記，95 年與劉女士移居美國，嗣後劉女士於 108 年取得美國籍，今張君以劉女士已取得美國公民資格等同於其在美國居住期間已滿 4 年以上，得否免予提出劉女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6166 號函略以，中國大陸人士如已取得第三國國籍但未旅居國外滿 4 年，仍應適用兩岸條例之規定。查取得美國公民身分之方式計有 3 種，分別為出生於美國境內、父母至少一方是美國公民或歸化等，而其中歸化取

得美國公民身分的方式，條件如下：1. 取得綠卡(永久居留權)5年。2. 取得綠卡(永久居留權)3年並且配偶為美國公民。3. 在美國軍隊中服役。4. 其他例外狀況(詳如附件)。因此，因歸化取得美國公民之資格者，非即表示其在美国居住滿4年以上，仍有其他情形可歸化取得美國國籍，爰有關旨案，請依本部上揭94年1月28日及105年8月22日函規定，本於職權審認核處。」

(四) 內政部105年8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04286293號函略以：「……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欲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請其提憑旅居國外4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核辦結婚登記。」

(五) 內政部94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400762762號函略以：「……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結婚辦妥戶籍登記時，如該大陸地區人民嗣後有旅居國外4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情形者，提憑外國政府核發之居住年限證明及中文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及蓋有入國查驗章戳之外國護照正本辦理身分變更登記。」

(六) 內政部 93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3424 號函略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 93 年 3 月 1 日前結婚者，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後申請入境之大陸配偶，仍應適用通過面談後再辦理結婚登記之機制」。

二、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按內政部 93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3424 號函略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 93 年 3 月 1 日前結婚者，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後申請入境之大陸配偶，仍應適用通過面談後再辦理結婚登記之機制，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略以，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結婚辦妥戶籍登記時，如該大陸地區人民嗣後有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情形者，提憑外國政府核發之居住年限證明及中文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及蓋有入國查驗章戳之外國護照正本辦理身分變更登記，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6293 號略以，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欲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請其提憑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核辦結婚登記。

本案劉女士民國 108 年始取得美國籍，其取得美國籍前之居留期間在無證明文件情形下如何認定？是否取得外國籍即可視為旅居該國已逾 4 年以上？

(二) 處理原則

由於市民對於現行法規函釋存有疑義，本所報局陳轉內政部釋示，並盡力協助期能保障市民權益。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報本府民政局陳報內政部，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4453 號函略以「……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

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一、取得當地國籍者。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第 1 項)。前項所稱旅居國外 4 年之計算，指抵達國外翌日起，4 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 30 日而言，其有逾 30 日者，當年不列入 4 年之計算(第 2 項)。』三、次按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略以，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結婚且辦妥戶籍登記時，如該大陸地區人民嗣後有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情形者，提憑外國政府核發之居住年限證明及中文譯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及蓋有入國查驗章戳之外國護照正本辦理身分變更登記。復按本部 105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6293 號略以，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欲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請其提憑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核辦結婚登記。四、依案附資料，國人張君與大陸地區人民劉女士於 9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市結婚登記，95 年與劉女士移居美國，嗣後劉女士於 108 年取得美國籍，今張君以劉女士已取得美國公民資格等同於其在美國居住期間已滿 4

年以上，得否免予提出劉女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6166 號函略以，中國大陸人士如已取得第三國國籍但未旅居國外滿 4 年，仍應適用兩岸條例之規定。查取得美國公民身分之方式計有 3 種，分別為出生於美國境內、父母至少一方是美國公民或歸化等，而其中歸化取得美國公民身分的方式，條件如下：1. 取得綠卡(永久居留權)5 年。2. 取得綠卡(永久居留權)3 年並且配偶為美國公民。3. 在美國軍隊中服役。4. 其他例外狀況(詳如附件)。因此，因歸化取得美國公民之資格者，非即表示其在美國居住滿 4 年以上，仍有其他情形可歸化取得美國國籍，爰有關旨案，請依本部上揭 94 年 1 月 28 日及 105 年 8 月 22 日函規定，本於職權審認核處。」本所即依前開內政部函示通知張先生仍應依規定提憑劉女士旅居美國滿 4 年以上證明文件辦理渠等結婚登記。

(二) 實務建議

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案件繁多，其中大陸籍配偶取得其他國籍並申請變更身分者亦時有所聞，該身分變更復與其居留等權益息息相關，為免市民對旅居國外之年限證明理解歧異造成彼此不必要困擾，爰提供本所案例供各所參考。

(三) 決議

兩岸條例有其特殊立法目的，戶所為最基層的執行機關，仍應配合政策審查民眾之文件。

一、事實陳述：

本案羅○偉先生與勞○女士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持身分證、勞女士哥倫比亞國護照、經我國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認證之單身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填具結婚書約與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申請結婚登記，並於當日完成結婚登記在案，俟後羅君主張配偶勞女士除具有哥倫比亞國籍外，亦具有德國籍並持有我國核發之德國籍人永久居留證，勞女士表示該德國籍係依其德國籍母親血緣，自德國駐哥倫比亞使領館處申辦而取得，且其從未在德國生活或設籍，因此無法取得德國開立之單身證明，爰結婚當時僅能以哥倫比亞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惟其長期以德國人身分在臺居留，戶籍登載羅君為與哥倫比亞國人結婚與其實際在臺居留身分不符，恐影響其在臺居留相關權益，爰向本所申請變更其結婚記事為與德國籍人結婚。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21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二)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略以：「……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基於該身分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三)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9317 號函略以：「……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同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略以，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基於該身分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依案附資料，勞女士係以哥倫比亞國人身分之單身證明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申請結婚登記之國籍身分與事實並無不符，未有錯誤應予更正或國籍身分已變更應為變更登記之情形，爰無庸更正結婚記事或變更國籍。又按本部 105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6293 號函略以，有關具外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得加註其兼具外國國籍。爰本案請參照本部 105 年 8 月 22 日上開函，得於羅先生之個人記事加註其配偶勞女士兼具德國籍」。

(四) 105年8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04286293號函略以：「……

有關具外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得加註其兼具外國國籍。」

(五) 99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51591號函略以：「……

結婚當時配偶金○先生國籍為『韓國』非『布吉納法索』

因無錯誤，無須更正，惟金○先生若喪失韓國籍，曲女士

得依本部82年10月12日台(82)內戶字第8204822號函，

憑金○先生取得布吉納法索國籍之證明文件，並經我駐外

館處驗證後受理變更登記，金先生如無喪失韓國籍，曲女

士戶籍登記與事實並無不符，則無庸受理變更登記。」。

(六) 82年10月12日台(82)內戶字第8204822號函略以：「……

查該個案丁女士於78年與大不列顛國人結婚，於79年辦

理戶籍登記，嗣後其配偶於91年取得澳大利亞國籍，經

本部函復貴局略以，倘經查明丁女士之配偶已喪失英國國

籍，可憑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澳國公民證明書受理其變

更登記，如無喪失英國國籍，其戶籍記載與事實並無不符，

則無庸受理變更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按內政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1591 號函略以：「……結婚當時配偶金○先生國籍為『韓國』非『布吉納法索』因無錯誤，無須更正，惟金○先生若喪失韓國籍，曲女士得依本部 82 年 10 月 12 日台(82)內戶字第 8204822 號函，憑金○先生取得布吉納法索國籍之證明文件，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受理變更登記，金先生如無喪失韓國籍，曲女士戶籍登記與事實並無不符，則無庸受理變更登記。」

本案勞女士與羅君結婚時雖同時具有哥倫比亞與德國雙重國籍，然其無法出示德國單身證明文件，自無法以德國人身分辦理其結婚登記，其後提憑哥倫比亞及德國有效護照、我國核發之德國籍永久居留證、德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核發之取得國籍證明(未經驗證與翻譯)，在不喪失哥倫比亞國籍情形下，得否辦理勞女士國籍變更(無德國單身證明)?亦或得以兼具國籍方式於羅君個人記事加註?

(二) 處理原則

基於簡政便民並對於民眾將心比心上，於無法規函釋及前案可循下，報局陳轉內政部釋示，盡力協助民眾完成申請以解決其身分問題。

(三) 相關案例援引

1. 內政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1951 號函(請參考法源引述)。
2. 內政部 82 年 10 月 12 日台(82)內戶字第 8204822 號函(請參考法源引述)。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報本府民政局陳報內政部，經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9317 號函略以「……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同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略以，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基於該身分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依案附資料，勞女士係以哥倫比亞國人身分之單身證明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申請結婚登記之國籍身分與事實並無不符，未有錯誤應予更正或國籍身分已變

更應為變更登記之情形，爰無庸更正結婚記事或變更國籍。又按本部 105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6293 號函略以，有關具外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得加註其兼具外國國籍。爰本案請參照本部 105 年 8 月 22 日上開函，得於羅先生之個人記事加註其配偶勞女士兼具德國籍。至來函提及本部 82 年 10 月 12 日台(82)內戶字第 8204822 號函之個案，查該個案丁女士於 78 年與大不列顛國人結婚，於 79 年辦理戶籍登記，嗣後其配偶於 91 年取得澳大利亞國籍，經本部函復貴局略以，倘經查明丁女士之配偶已喪失英國國籍，可憑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澳國公民證明書受理其變更登記，如無喪失英國國籍，其戶籍記載與事實並無不符，則無庸受理變更登記。按本部 82 年 10 月 12 日上開函，當事人係於結婚登記後取得他國籍，且須喪失原屬國籍，方得受理其國籍變更（本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51591 號書函亦類此案情），惟本案勞女士與羅先生於結婚時已兼具哥倫比亞及德國籍，爰非該函之適例。」

本所即依前開內政部函示通知羅君辦理其結婚記事加註其配偶勞女士兼具德國籍。

(二) 實務建議

國人與外籍者結婚已屬頻繁，其中外籍配偶兼具他國籍者亦所在多有，惟現行結婚登記之記事大多以我國國民兼具他國籍為原則，對於結婚登記後國人之外籍配偶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應如何登記，並無具體之函釋，因其通常影響居留相關權益甚大，爰提供本所案例供各所參考。

(三)決議

本案協助當事人加註兼具他國國籍身分，符合其在臺居留之身分，妥適解決民眾的問題。

伍 分組項目：委託監護登記 洪主任育懷、段辦事員雅馨

一、 事實陳述：

- (一) 本案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申請人李○綦為未成年人李○霖、李○萱、李○誼、李○運之祖母，4人之父親李○輝與母親吳○琦於90年7月10日結婚、102年12月11日兩願離婚，並由父親李○輝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父親李○輝多次進出監獄服刑，95年11月間再次入監，李○綦女士於105年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提出停止吳○琦、李○輝親權之請求。
- (二) 該停止親權事件，於105年2月22日，李○綦女士與李○輝調解成立，李○輝同意對於未成年子女李○霖、李○萱、李○誼、李○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委託由李○綦女士行使之，並同意未成年子女李○霖、李○萱、李○誼、李○運與祖母李○綦同住，期限至110年2月28日止，相對人李○輝於前開委託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之約定。
- (三) 父親李○輝於108年8月12日向本所申請廢止委託監護，經本所於108年8月12日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完竣。

(四) 108 年 10 月 3 日祖母李○綦女士委任律師向本所提出
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之申請。

二、 法源引述：

(一) 民法第 1092 條：「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得因特定事
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二) 法務部 97 年 7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794 號函、
最高法院 28 年渝上字第 1718 號判決略以，父母即委
託人依民法第 1092 條所為之委託，得隨時撤回。

(三) 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
人者，應為監護登記。次按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復按同法第 46 條規定
略以，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
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末按法務
部 90 年 12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45449 號函略以，戶籍
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與法律上權利義務之得喪
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本案因雙方於調解成立內容，特別提及父親李○輝於委託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其效力為何？是否即限制親權人不得依民法第1092條之規定隨時終止委託監護之權利不無疑義？
2. 另撤銷應以本人為申請人，於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本案祖母李○慕是否係因李○輝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即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而具有利害關係人之適格身分，可得申請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二) 處理原則

本案雙方於調解成立內容，特別提及父親李○輝於委託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之約定，是否即限制親權人不得依民法第1092條之規定隨時終止委託監護之權利不無疑義？爰由本所向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請示。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1. 依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9971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903505000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2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5615 號函。

- (1) 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依該條規範意旨與內容，並非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親權之情形，而是父母一時性地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本部 10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100 號函參照）。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林秀雄著，親屬法講義，2018 年 9 月 4 版，第 345 頁至第 346

頁；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5 月 1 日秘台廳少家二
字第 1030010100 號函參照)。

- (2) 次按家事事件之調解，就其他得為處分之事項，
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其調
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
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關於本件
涉及法院就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所做成之調解筆
錄，其中調解內容載明「相對人（即行使親權
人）於委託監護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約
定，行使親權人得否不受拘束，隨時終止委託一
節，案經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2 日秘台
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5615 號函復：「有學者認委
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
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惟此部分涉
及具體個案情形及實體法律解釋問題；至於行使
親權之父母嗣後向戶政機關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
記，是否屬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而得予
辦理部分，則屬戶政機關受理當事人聲請廢止委
託監護登記時，應依權責認定之事項。如當事人

間有爭執，宜循法定程序救濟，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 (3) 經查本件李○綦女士與李○輝先生雖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法院調解筆錄中載明「相對人（即行使親權人）於委託監護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約定，因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另李○輝先生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申請廢止委託監護亦提及先前係因入監服刑而委託監護予李○綦女士，現已可以照顧小孩，故而終止委託監護，應屬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變更情形，亦歉難辦理撤銷廢止委託監護登記。另依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2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5615 號函略以，如當事人間有爭執，宜循法定程序救濟。

2. 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次按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復按同法第 46 條規定

略以，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末按法務部 90 年 12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45449 號函略以，戶籍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本件撤銷處分申請人李○綦女士未因廢止委託監護登記而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有得喪變更直接利害關係之影響，應非屬申請撤銷本件廢止委託監護登記之適格申請人，若李○綦女士認為其為本案申請撤銷之利害關係人，請提憑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認。

(二)決議

委託監護性質是在協助父母行使親權，但畢竟無法取代親權人的地位，本案父親因案入監服刑，已無法行使親權，若母親亦無法照護子女，理論上應要向法院聲請改定親權人，或者依民法第 1090 條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此時回歸民法第 1094 條依順序定其監護人，會是比较委託監護較好的做法。等父親出監後，依實際需求再另向法院聲請撤銷停止親權。

陸 分組項目：出生情境案例

辦理方式	運用系統別	情境	戶所	依情境建議事項
線上預約	臺北市 政府市民服務 大平台	民眾臨櫃 申辦前事 前審核事項	文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應備文件（戶口名簿、雙方證件、印章、出生證明書）應填寫及約定事項 2. 出生證明書資料與戶役政系統戶籍資料是否相符 3. 生母婚姻狀況（非婚生子女是否同時辦理認領登記附繳認領同意書及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或新生兒出生後於出生登記前父母已結婚另附準正書或外國籍生母婚後未滿181日所生子女應附繳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4. 欲申報出生戶得否設籍（部分國宅、公宅或本區安康平宅均有設籍資格限制或該戶已遭逕遷戶所情形） 5. 新生兒命名文字是否符合姓名條例規定 6. 是否得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附繳原住民身分約定書） 7. 本市生育獎勵金申請資格及相關應備文件 8. 是否符合本市第三胎兒童證明註記資格
			內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線上預約大平台系統介面，民眾填寫完自己個人基本資料並驗證後，即可預約成功。惟建議大平台系統可新增預約出生登記之預約日期、時間，並列舉出相關應備文件供勾選，讓民眾再次檢核是否已備齊所有文件，以避免因缺件而多次往返。另並特別詳述出生證明書上之新生兒姓名欄位應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並於空白處註明出生別），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

				<p>2. 另外，對於個案若有：(1)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181日之子女出生，有受婚生推定之疑慮者；(2)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且子女出生回溯至結婚日期未滿181日者；(3)出生續辦認領者等特殊情事，建議提供選項讓民眾配合勾選，並設計於勾選是類選項後，直接跳出應另備之文件及注意事項，以簡政便民。</p>
線上申辦	內政部 戶政司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困難克服	信義	<p>1. 若要透過線上申辦，民眾出生證明書內容須事先確認資料正確性，且須父母親自蓋章簽名約定子女從姓後，掃描出生證明書上傳(出生證明書正本是否需繳交戶所尚待確認)，惟姓名部分若民眾取用的名字係無法登載於戶役政系統之字體或字樣，且已事先填寫於出生證明書時，後續修改顯有待克服之問題；再則目前許多新生兒報戶口之身分證統之編號須於戶役政系統完成資料登打按下暫存鍵後才會顯示，實務上仍常遇到民眾不滿意新生兒統號之問題，但統號無法由承辦人員自行選擇，係由系統自動配賦，若民眾針對統號有所疑慮無法確定，系統目前亦無法先暫時保留該統號，且現行出生登記時，民眾須於出生證明書上書寫新生兒出生別並簽名負責，若書寫錯誤需再與民眾溝通修改，為線上申辦較難解決之問題。</p> <p>2. 如同線上預約案件部分，有關非婚生子女出生同時認領，或外國人生母之文件審閱較為複雜，與生育獎勵金案件是否專案申請(民眾須另行手寫專案申請書，專案需掛文專簽)亦有關聯，較不建議線上直接申辦。</p> <p>3. 目前出生登記案件包含跨機關通報(健保卡、勞保國保生育給付)、第三胎兒童註記及相關社會局關懷書表，填寫表單眾多，且均需承辦櫃檯負責審閱民眾填寫內容及列印附繳證件及文件，若民眾上傳資料有所缺漏或需修正時，民眾需要再次修改後</p>

			<p>上傳，耗費溝通及說明的時間。</p> <p>4. 出生登記為民眾出生後第一筆戶籍登記案件，且為建檔後第一筆記事，若因線上申辦有所錯漏造成須撤銷或有錯誤需修正等情形，將於父母親及新生兒記事欄位新增記事，可能造成民眾不快，登記案件究竟不若一般戶籍資料申請案件，戶政事務所仍須以專業角度進行查核妥適辦理為宜。</p>
		萬華	<p>線上申辦出生登記遭遇之困難：</p> <p>1. 現行辦理出生登記須提示出生證明書正本供戶所留存，因應未來民眾線上辦理是項登記，倘若出生證明正本戶所不須留存，則須修改戶籍法相關規定。</p> <p>2. 若要透過線上申辦，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相關欄位須事先確認資料內容，例如是否加蓋醫療院所印信或章戳、醫師是否簽章、民眾是否約定新生兒姓氏、民眾書寫新生兒姓名是否筆畫清楚等，倘若相關欄位未蓋印或印跡模糊或字跡潦草，將會增加資料審認困難，再請民眾補正後掃描上傳，必增加辦理時間。</p> <p>3. 按姓名條例規定，新生兒姓名部分若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不予登記，倘若民眾取用的名字為不合上開規定之字體或字樣，且已事先填寫於出生證明書，則該登記將無法受理，若再請民眾補正後掃描上傳，將耗時甚鉅。</p> <p>4. 實務上仍常遇到民眾不滿意新生兒統號問題，惟該統號係由系統自動配賦，若民眾對統號有所疑慮無法確定，則戶所同仁將陷入案件是否續辦的窘境。</p> <p>5. 有關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等增值服務項目，填寫表單眾多，且均需承辦櫃檯負責審閱民眾填寫內容及列印附繳證件及文</p>

				<p>件，若民眾需要再次修改後上傳，亦會耗費時間。</p> <p>困難克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先行審認出生相關文件外，建議架設線上申辦雙向視訊系統，俾利民眾端與戶所間能即時視訊。 2. 線上申辦出生登記申請書產製後供民眾端以自然人憑證簽署電子簽章確認無誤後存檔。 3. 登記完成後，內容更新之戶口名簿，民眾端可線上自行列印或擇日再至臨櫃辦理。
--	--	--	--	---

決議：

- 一、 本案源於目前市府政策在致力推動線上預約及線上申辦制度，請各所預先集思廣益，若線上預約制度可節省民眾實際申辦的時間，則可增進其運用線上預約的意願，以利件數之增加。
- 二、 民眾進行線上預約後，請電話告知其應準備之文件，避免因缺件須再次往返。
- 三、 目前系統操作上民眾端無法上傳附件，日後或許會開放民眾上傳文件的功能，以供戶所與戶籍資料做比對。
- 四、 內政部預計於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完成後，積極推動線上申辦制度，尤其是針對出生登記的部分，等日後內政部進行規畫時，會再召集各單位共同討論研擬對策。

臨時動議：

提問:有關出生證明書「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是否需填列，本市各

戶所是否能統一做法？

決議：

依內政部之函釋，出生證明書預留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供戶政事務所填具之用，並已通發全國各縣市政府，請各所配合內政部函釋辦理。